

“燕山学者”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引进和培养更多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学校核心竞争力，大力加强学校“双一流”建设，更好地服务国家和河北省发展战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燕山学者”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燕山学者”）设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优秀人才三个层次岗位，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聘期一般为5年，距离退休不足5年的聘期截止至退休当月月末。

第三条 科学规划，按需选聘。坚持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大力提升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能力，打造一流人才队伍，构筑优势学科平台。

第四条 鼓励精尖，惠及全员。优先选聘重点学科急需的学科带头人和高端人才，同时全面考虑充实其他学科发展和新学科建设等急需的优秀骨干人才；坚持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充分调动各类人才工作的积极性。

第五条 成果导向，合约管理。坚持公开选聘、公平竞争、科学评价、择优聘用的原则，加强对拟聘用人才的综合素养、职业道德、学术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考核与考察，破除“五唯”，确保聘用人才质量。同时，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实施聘期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六条 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团结协作精神好，组织协调能力强。

（二）了解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三）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

（四）身体健康，素质优良，能倾心并胜任教育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

第七条 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

（一）“燕山学者”领军人才

A类：诺贝尔奖、菲尔兹奖、普林奖等国际知名奖项的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文社科领域国内外公认的领军人才、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的海内外著名学者、或原则上近十年内取得以下任意一条突出成果：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2.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1 项。

B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海外高水平大学工作的教授（或相当职务，须有终身职位）、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或原则上近

五年内取得以下任意一条突出成果：

1.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篇。

2. 获国家级教学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1项，或国家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2项。

（二）“燕山学者”拔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A类：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海外高水平大学工作的副教授（或相当职务，须有终身职位）、或近五年内取得以下任意一条突出成果：

1.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1篇，或在《Nature》和《Science》子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篇。

2. 获国家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2项。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经过学校认定的同级别国家级项目（不含子课题）负责人。

4. 自然科学学科：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10篇或发表高被引/高热点论文10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在TOP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0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

社会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中的1A期刊或SSCI、A&H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在人民日报、求是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或论文24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 项。

5. 自然科学学科：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发表高被引/高热点论文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获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1 项；或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15 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获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1 项。

社会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中的 1A 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在人民日报、求是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或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12 篇，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且获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1 项。

B 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德国“洪堡学者”、海外高水平大学工作的助理教授（或相当职务）、或成果条件高于“燕山学者”拔尖人才 C 类。

C 类：近五年内取得以下任意一条突出成果：

1.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排名前二）1 篇，或在《Nature》《Science》子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 篇。

2. 获国家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二）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2 项。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经过学校认定的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课题（不含子课题）负责人。

4.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5. 自然科学学科: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6 篇或发表高被引/高热点论文 6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8 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

社会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中的 1A 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在《人民日报》、《求是》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或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2 篇,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 项。

6. 自然科学学科: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发表高被引/高热点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获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 1 项;或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9 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获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 1 项。

社会科学学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中的 1A 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在《人民日报》、《求是》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或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篇,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且获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 1 项。

(三)“燕山学者”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A 类:近五年内取得以下任意一条突出成果:

1.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排名前三) 1 篇;或在《Nature》《Science》子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

作者) 1 篇。

2. 获国家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 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 1 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各 1 项。

4. 自然科学学科: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发表高被引/高热点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9 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社会科学学科: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中的 1A 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在《人民日报》、《求是》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或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注:达到“燕山学者”优秀人才 B 类岗位成果条件并获得省级人才称号的可申请“燕山学者”优秀人才 A 类岗位。

B 类:“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或近五年内取得以下任意一条突出成果:

1. 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或发表高被引/高热点论文 4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获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二) 1 项。

3. 自然科学学科: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发表高被引/高热点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

作者) 6 篇, 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社会科学学科: 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中的 1A 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在《人民日报》、《求是》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或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篇, 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注: 达到“燕山学者”优秀人才 C 类岗位成果条件并获得省级人才称号的可申请“燕山学者”优秀人才 B 类岗位。

C 类: 近五年内取得以下任意一条突出成果:

1. 自然科学学科: 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发表高被引/高热点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或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篇; 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社会科学学科: 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中的 1A 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在《人民日报》、《求是》等报刊发表理论文章或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篇; 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2. 理工类单项横向合同到款 160 万元; 人文社科类单项横向合同科研到款 80 万元。

拟引进人员在达到相应类别岗位条件的基础上, 学院还须对其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进行全面研判, 对于优秀人才其主要成果产出年限可适当放宽, 根据研判提出聘用建议。

本办法中未提及的其他人才, 经学院、学校认定后, 可比照相应类别人才聘用。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基本岗位职责：

（一）人才培养：每年承担至少 1 门以上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开设前沿讲座（鼓励英文授课），辅助所在学科制定青年教师培训计划；

（二）科学研究：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科学与技术前沿，聘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科研任务；

（三）学科建设：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和平台建设规划，促进学科建设取得明显进步和实效，对学科发展方向提出指导和建议，促进本学科对接国际学术前沿；

（四）国际交流：邀请国外著名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本人通过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和政府合作项目、参与区域性或全球性学术组织等，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五）其他：宣传学校引进人才政策，积极推荐优秀人才来校工作等。

第九条 具体科研任务：

（一）“燕山学者”领军人才：

以燕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Nature》《Science》《Cell》或影响力与其相当的本学科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人文社科类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级期刊上发表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出版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专著；或以燕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科技（教学）成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奖励；或取得重大发现、产生重大影响并得到国际同行广泛认可；或经认定，所研究的成果被本行业领域广泛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

（二）“燕山学者”拔尖人才：

以燕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人文社科类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级期刊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出版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或以燕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研究成果经认定属于重要发现、产生重要影响并得到国内外同行或本行业领域的广泛认可；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三）“燕山学者”优秀人才：

以燕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公认的国际国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人文社科类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出版具有广泛影响的学术专著；或以燕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高水平的教学成果；或研究成果经认定属于重要发现、产生重要影响并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广泛认可；或产生带动地方科技发展的重要指标。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照各学科专业的建设水平、学科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实际情况，统筹设立“燕山学者”岗位，由学校直接聘用或授权学院聘用。

第十一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政策的制定与人才工作重要事项的决策；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为制定人才政策提供依据，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决议。

第十二条 下述人才经评审专家评议满足岗位聘用要求并由

学校审批后可直接聘用至相应“燕山学者”岗位：

（一）诺贝尔奖、菲尔兹奖、普林奖等国际知名奖项的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文社科领域国内外公认的拔尖人才，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的海内外著名学者。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海外高水平大学工作的教授（或相当职务，须有终身职位）。

（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海外高水平大学工作的副教授（或相当职务，须有终身职位）。

（四）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德国“洪堡学者”、海外高水平大学工作的助理教授（或相当职务）。

（五）“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

第十三条 非直接聘用对象需按以下程序评聘：

（一）个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材料，其中引进人才需按学校规定程序考核并提供材料。

（二）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评议，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推荐。

（三）由人力资源处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复核，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四) 学校对审批通过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统一开展一次校内人才“燕山学者”岗位评聘工作，引进人才“燕山学者”岗位评聘工作根据应聘和考核时间安排。

第十五条 “燕山学者”实行岗位聘用和目标管理，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相应要求以及所在学科发展建设的需要，在学校各岗位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受聘者的岗位职责任务与任期目标，并按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采取年度考核、三年中期考核和五年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受聘人员进行考核，由学院和学校共同组织。

年度考核主要对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中期和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员对具体考核指标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并做出评价，并对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燕山学者”在聘期内新取得突出业绩符合更高层次岗位条件的，可申请聘用到相应层次岗位，聘期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燕山学者”在聘期内如未全职到岗工作，或与其他单位存在人事聘用关系，或成果署名本人还署其他单位，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学术不端或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解除“燕山学者”岗位的聘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惩处直至解除人事聘用。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燕山学者”薪酬为包干年薪，其中已包含各类改革性补贴（物业补贴、取暖补贴、电话补贴等）、精神文明奖、绩效考核奖、平安建设奖等单项奖励或补助、教学科研奖励和绩效等。

每年薪酬的 80%逐月发放，全年按照 12 个月计算，剩余 20%

待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如中期考核不合格，受聘人员需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及具体改进的工作计划，学校将暂停其“燕山学者”年薪待遇，恢复其相应工资待遇，期满考核合格再予以补发。聘期内提前完成工作任务的，按月足额发放“燕山学者”薪酬。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校内“燕山学者”申请者，所提交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燕山大学，所获得的人才称号申报依托单位须为燕山大学；引进“燕山学者”申请者，所获得的人才称号是针对高校或科研单位设置的称号。

国家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技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中国科学十大进展、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入选成果；求是奖、何梁何利奖等国内外知名的学术性奖励。

省部级教学、科学技术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社科成果奖、省级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检索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为准；论文的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同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在校内只能确认一人使用，不可重复使用，且一经确认校内不得变更，其他作者可根据本办法依序申请相应岗位；《Nature》子刊不含《Scientific Reports》。

主持项目的开始或结束时间（以项目任务书批复的执行期为

准)在五年期限内(不含延期结题)视作有效业绩成果;到款额度是指本人作为课题第一负责人的经费到款。

第二十一条 为支持校内人才为学校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校内人才不满60周岁(年龄和业绩成果计算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下同)且符合“燕山学者”岗位条件的,可不受相应岗位年龄限制;满60周岁的原则上不得申报“燕山学者”,符合领军A类岗位条件的人才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申请“燕山学者”岗位的人才要确保求职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或不实信息,学校将取消其“燕山学者”称号并收回相关待遇。引进人才从学校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未办理报到手续的,学校将不再保留其岗位。

第二十三条 引进人才人事关系须进入学校并全职在校工作,否则学校不为其兑现相应待遇。引进人才(外籍人才除外)从服务期开始并在人事档案完整地转入我校后,在秦皇岛本地购买住房时由学校兑现安家费。

第二十四条 同期同时符合多个层次要求的人员,待遇只能按照最高一项享受,不可多项同时享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试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文件《燕山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培养暂行规定(修订)》(燕大校字[2016]97号)、《燕山大学“燕山学者”特聘教授选聘办法》(燕大校字[2008]87号)同时废止。

“燕山学者”新引进人才待遇及聘期考核指标一览表

| 层次 | 岗位 | 安家费 (万元) | 科研启动费(万元) | | 薪酬及岗位聘任 | 聘期考核指标 |
|------|----|-------------|-----------|--------------|-----------------------------|-----------------------------|
| | | | 理工类 | 人文社科和 经管类 | | |
| 领军人才 | A类 | 500 | 2200 | 550 | 岗位聘任：聘博导、教授 薪酬：包干年薪30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领军人才A类非直接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领军人才 | B类 | 280 | 1200 | 350 | 岗位聘任：聘博导、教授 薪酬：包干年薪10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领军人才B类非直接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拔尖人才 | A类 | 220 | 600 | 200 | 岗位聘任：聘博导、教授 薪酬：包干年薪8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拔尖人才A类非直接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拔尖人才 | B类 | 100 | 400 | 100 | 岗位聘任：聘博导、教授 薪酬：包干年薪60万元 | 原则上应高于拔尖人才C类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拔尖人才 | C类 | 80 | 300 | 75 | 岗位聘任：聘博导、教授 薪酬：包干年薪5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拔尖人才C类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优秀人才 | A类 | 70 | 200 | 50 | 薪酬：包干年薪4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优秀人才A类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优秀人才 | B类 | 60 | 100 | 25 | 薪酬：包干年薪3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优秀人才B类非直接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优秀人才 | C类 | 50 | 80 | 20 | 薪酬：包干年薪25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优秀人才C类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注：

[1] 以上涉及金额均为税前待遇；

[2] 各类人才均须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中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燕山大学，且不得重复使用；

[3] 科研启动费应明确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内容；

[4] 科研启动费（100万元以上）中平台建设费不得低于总支持经费的70%；

[5] 聘博导、生导师需所在学院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

[6] 对一些特殊人才的待遇要求，由学校与本人协商处理。

“燕山学者”校内申报人才待遇及聘期考核指标一览表

| 层次 | 岗位 | 薪酬及岗位聘任 | 聘期考核指标 |
|------|----|--------------|-----------------------------|
| 领军人才 | A类 | 薪酬：包干年薪30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领军人才A类非直接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领军人才 | B类 | 薪酬：包干年薪10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领军人才B类非直接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拔尖人才 | A类 | 薪酬：包干年薪8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拔尖人才A类非直接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拔尖人才 | B类 | 薪酬：包干年薪60万元 | 原则上应高于拔尖人才C类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拔尖人才 | C类 | 薪酬：包干年薪5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拔尖人才C类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优秀人才 | A类 | 薪酬：包干年薪4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优秀人才A类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优秀人才 | B类 | 薪酬：包干年薪30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优秀人才B类非直接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 优秀人才 | C类 | 薪酬：包干年薪25万元 | 原则上不低于优秀人才C类聘用对象的入门成果条件。 |

注：[1]各类人才均须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中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燕山大学，且不得重复使用；以上涉及金额均为税前待遇。
 [2]自主培养的领军A类人才待遇与引进的领军A类人才待遇相同；学校为自主培养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按上述标准兑现薪酬待遇，同时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理工类200万元，人文社科和经管类100万元；学校为其他自主培养的人才仅兑现薪酬待遇；科研经费中应明确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内容；科研启动费（100万元以上）中平台建设费不得低于总支持经费的70%。